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新增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纤维”）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产品，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新增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接受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昌实业”）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运输、加工的劳务，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新增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兰炭、沫煤等产品，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新增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雄能源”）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新增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与新疆和顺中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矿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新疆和顺中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矿业”）采购石灰石等产品，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1月7日召开的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关于新增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	天泰纤维及其下 属公司	15,000	——	——
	和顺矿业	3,000	——	——
	小计	18,000	——	——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环鹏公司及其下 属公司	2,000	——	——
	圣雄能源及其下 属公司	8,000	——	——
	小计	1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 供劳务	泰昌实业及其下 属公司	300	——	——
	小计	300		

（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天泰纤维及其下属公司共发生交易 43,859.45 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泰昌实业及其下属公司共发生交易 6,795.56 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环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发生交易 33,020.53

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圣雄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共发生交易 325,461.44 万元；中泰矿冶与和顺矿业共发生交易 0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8日，注册资本61,6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勇，法定住所为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柳毛湾镇工业区光明路南侧，主营业务为天然纤维、人造纤维、化学纤维、工业硫氢化钠的生产，销售。

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35.07%
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35.71%
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	18,000	29.22%
合计	61,600	100.00%

截止2017年6月30日，天泰纤维资产总额221,053.21万元，负债总额159,086.54万元，净资产61,966.67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6,606.26万元，净利润1,990.13万元（未经审计）。

2、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09月26日，注册资本19,348.424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延杰，法定住所为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镇，主营业务为浆粕、棉短绒加工销售，籽棉收购、皮棉销售，余热发电，农业种植、牲畜养殖。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辉	9,916.606	51.25%

李娇	9,431.818	48.75%
合计	19,348.424	100.00%

截止2017年6月30日，泰昌实业资产总额90,969.58万元，负债总额53,457.63万元，净资产37,511.95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702.83万元，净利润339.95万元（未经审计）。

3、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19,23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良甫，法定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后峡，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6月30日，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11,545.23万元，负债总额95,431.82万元，净资产116,113.41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109.94万元，净利润-75.72万元（未经审计）。

4、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424,686.5879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群蓉，法定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拉沟沟口，主营业务为煤炭批发经营，电石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水合肼、液氯、液碱、片碱、次氯酸钠批发，矿产资源项目的投资；煤化工、盐化工系列产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87,680,944	18.55%
2	新疆光大金控天山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29,038,462	7.75%
3	前海恒泽荣耀（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666,666	6.28%
4	林圣雄	200,000,000	4.71%

5	朱文选	178,461,538	4.20%
6	南安市翔云都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3,223,333	4.08%
7	黄秋菊	133,846,154	3.15%
8	彭星	110,179,496	2.59%
9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0	2.59%
10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115,385	2.38%
11	深圳市香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4,615,385	1.99%
12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615,385	1.99%
13	戎新仁	84,615,385	1.99%
14	姚国宁	77,000,000	1.81%
15	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76,700,000	1.81%
16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153,846	1.79%
17	北京首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230,769	1.63%
18	赵晓岩	63,461,538	1.49%
19	温州泓亿青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61,538	1.49%
20	杨如静	49,792,200	1.17%
21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6,153,846	1.09%
22	苏州天权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307,692	1.00%
23	普鸿谷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07,692	1.00%
24	姜梅	42,307,692	1.00%
25	深圳市德益轩辕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307,692	1.00%
26	张跃	42,307,692	1.00%
27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076,923	0.90%
28	李福华	36,726,499	0.86%
29	顾轶群	35,834,615	0.84%
30	吴如如	35,120,000	0.83%
31	刘明五	34,615,385	0.82%
32	李国荣	34,615,385	0.82%
33	苏州绍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61,538	0.72%
34	苏州天薇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61,538	0.72%
35	九江联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38,462	0.71%
36	王蓓	29,361,538	0.69%

37	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69,231	0.68%
38	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46,154	0.67%
39	苏州天阳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23,077	0.66%
40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23,077	0.66%
41	苏州天玑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53,846	0.63%
42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30,769	0.62%
43	苏州天齐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384,615	0.60%
44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38,462	0.58%
45	苏义进	24,484,333	0.58%
46	苏州天璇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92,308	0.56%
47	史正林	23,076,923	0.54%
48	白植明	22,670,000	0.53%
49	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53,846	0.50%
50	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53,846	0.50%
51	福建仙游瑞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53,846	0.50%
52	魏红英	20,000,000	0.47%
53	徐存松	19,038,462	0.45%
54	黄金萍	17,307,692	0.41%
55	韩小军	12,692,308	0.30%
56	王美芬	11,000,000	0.26%
57	苏尔盾	10,114,000	0.24%
58	王建军	10,000,000	0.24%
59	魏敦媛	9,200,000	0.22%
60	陈廷	8,923,077	0.21%
61	杨靖超	6,836,923	0.16%
62	王洪	6,346,153	0.15%
63	邓玉美	5,000,000	0.12%
64	吴昌实	4,000,000	0.09%
65	张立君	3,163,163	0.07%
66	赵素菲	3,076,923	0.07%
67	黄阔进	3,000,000	0.07%
68	王建民	2,501,292	0.06%
69	廖薇	1,884,200	0.04%

70	陈力群	1,762,678	0.04%
71	董文纯	1,600,000	0.04%
72	李刚	1,538,462	0.04%
73	陈爱珠	1,000,000	0.02%
74	顾国增	620,000	0.01%
75	林运城	244,000	0.01%
	合计	4,246,865,879	100%

截止2017年6月30日，圣雄能源资产总额1,256,776.29万元，负债总额1,045,440.70万元，净资产211,335.59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2,634.32万元，净利润8,128.81万元（未经审计）。

5、新疆和顺中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和顺中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红梅，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楼806室，主营业务为矿山技术服务，矿山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矿产品，机械设备，劳保用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钢材。

新疆和顺中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昌吉市天泰和顺商贸有限公司	2,550,000	51%
2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2,450,000	49%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李芸华女士担任天泰纤维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发生以上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条款规定，确认天泰纤

维为公司关联方（确认期间至2018年5月）。

2、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李娇女士担任泰昌实业的自然人股东、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的条款规定，确认泰昌实业为公司关联方。

3、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3.49%的股份，为中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良甫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4、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15年9月7日，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完成对圣雄能源的重组，目前持有圣雄能源18.55%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2）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公司历任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原总会计师孙润兰女士、公司现任董事、中泰集团副总经理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曾担任圣雄能源董事。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发生以上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条款规定，补充确认圣雄能源为公司关联方（补充确认期间至2018年5月）。

5、新疆和顺中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李新扬先生、李芸华女士担任新疆和顺中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发生以上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条款规定，确认和顺矿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签订了相应的具体合同，后续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经营业务需要，预计 2017 年拟新增与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商品，运输服务等关联交易业务，以上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新增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关联方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